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曾庆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因工作变动原因，曾庆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曾庆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曾庆祥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仍符合法定人数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曾庆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怀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何怀胜先生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），接替曾庆祥先生的董事职务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聘任何怀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何怀胜先生在光电显示玻璃领域工作多年，长期从事玻璃基板生产管理、技术研发、企业战略规划等工作，并长期担任重要子公司的管理职务，有着丰富的专业背景与产业化管理经验，熟悉公司发展战略及产业结构，何怀胜先生的出任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同时我们对曾庆祥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